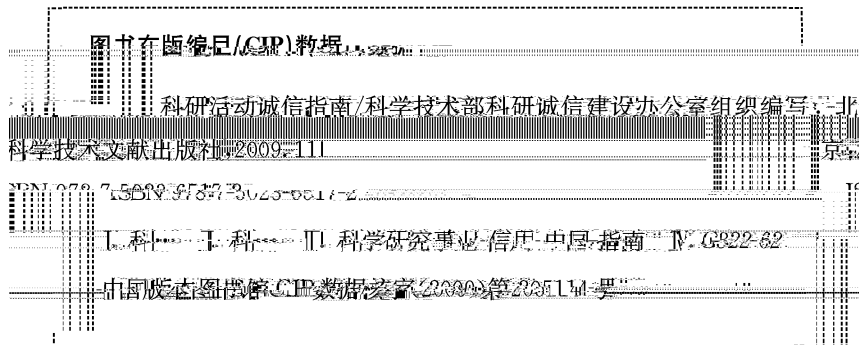


# 科技活动指南

办公室组织编写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

出版社  
its Publishing House

科学技术文献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en  
北 京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中央电视台西侧)/100038

图书编务部电话 (010)58882938,58882087(传真)

图书发行部电话 (010)58882806(传真)

邮 购 部 电 话 (010)58882873

网 址 <http://www.stdph.com>

E-mail:stdph@istic.ac.cn

策 划 编 辑 周国臻 陈玉珠

周国臻

文珍

杰馨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者 北京科文印刷有限公司

版(一印)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32 开

字 数 17 万

印 张 1.5

印 数 1~10000

定 价 6.00 元

责 任 编 辑 周

责 任 校 对 赵

责 任 出 版 王

发 行 者 科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

清、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购买本社图书,凡字迹不

## 编写说明

### 编写目的

编写《科研活动诚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提出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评审专家和相关机构等科研主体在科研活动中的主要环节应当遵循的一些基本规范和要求,以促进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履行良好的科研行为,同时,为有关机构和单位在编制适用于特定范围的科研诚信方面的规范或规定时提供参考。

### 《指南》的特点

《指

《指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在广泛参考国内外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活动中的诚信行为和科研诚信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科研活动的实际情况,力求做到科学、规范、实用、简明。

信的实践,避免有违科研诚信的行为。本《指南》  
科研活动中与科研诚信相关的内容,而不侧重于  
是在科研管理和科研方法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适用对象 《指南》的适

要涵盖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指南》主  
自然科学研究具有共性的内容。其适用对象 中与自  
部间、科研资助机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包括政  
人员、教学科研人员以及研究生、企业科、构的管理  
研人员和科技出版单位编辑等。《指南》既能为缺  
乏科研实践经验者提供指导,也可以供有经验的  
科研人员参考。

### 如何使用《指南》

读者可以通过本《指南》了解和掌握科研活动  
中有关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方面的基本要求;在  
遇到具体问题时也可查阅《指南》的相关条目。

学术团体、学术出版单位和有关行业协会也  
《指南》的基础上制定符合自身学科或行业特、可在《指南  
诚信行为准则或规范细则、点的科研

十  
十  
十  
十  
十  
后  
科  
文  
成  
授  
同  
一  
三  
二  
一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十  
十

|                     |    |
|---------------------|----|
| 研究选题 .....          | 1  |
| 课题申请 .....          | 2  |
| 研究资源配置 .....        | 3  |
| 数据的收集与使用 .....      | 4  |
| 数据的保存与共享 .....      | 7  |
| 科研伦理与实验对象安全问题 ..... | 8  |
| 文献引用 .....          | 11 |
| 成果署名 .....          | 13 |
| 稿件与发表 .....         | 15 |
| 同行评议 .....          | 20 |
| 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 .....     | 23 |
| 成果归属与转让 .....       | 24 |
| 利益冲突的规避 .....       | 25 |
| 教育、培训与指导 .....      | 27 |
| 科研管理 .....          | 29 |
| 科研不端行为的防范 .....     | 32 |
| .....               | 39 |

录

# 科研活动诚信指南

科技工作者从事科研活动,应当求真务实,不断追求卓越与创新;应当诚实守信,实事求是而负起应尽职责,应当秉持工匠精神,严格执行标准、规范的规定;应当做到公平和对他人的人格尊重,承认他人的成果和贡献;应当严谨自律,在自己不熟悉的专业问题谨言慎行,并妥善处理科研活动中的利益冲突;应当恪尽职守,在科研活动中自觉承担对研究对象和对社会的责任。

## 一、研究选题

选择科学研究课题,应当考虑研究的学术价值、创新性、可行性等因素。

科研人员:

注意选择研究者已具备相关的研

1. 选题应当

究基础,经过一定努力能够完成的题目。

7. 确定研究题目前应当经过充分的文献调查,选题具有创新性。如果不是以验证为目的,应当避免重复别人已经进行过的研究。

8. 如果选择研究题目涉及人类受试者、动物或需要使用涉及生物安全和生命伦理等问题、特殊材料,需要寻求专门的审批许可。

## 二、课题申请

科研人员申请研究经费时,应当坚持客观和

员: 科研人员

当为了争取研究经费而不考虑研究者 1. 不应  
最大工作负荷;要对公共经费和科研 所能承受的  
负责。 资助机构负

保证申请材料中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2. 应当  
自己的和他人的工作。不得伪造、篡 并明确区分  
改实验数据,虚构、夸大已有成果或占有、剽窃他  
人的研究成果。

3. 不得将他人研究成果据为己有,不得将他人

课题组成员或代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

4. 应当合理地提出经费预算;不应当将已完成研究工作的费用开支列入预算。

5. 在研究经费的申请、评议和公示期间,不得为了获得资助而拉拢、贿赂、威胁评审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

---

### 科研资助规则

课题申请书的设计应当科学、合理,避免由于内容过繁而增加申请者的负担。 内

### 三、研究资源配置

在研究工作中应当投入必要的资源;不得将资源挪作他用,或用于被禁止的或不安全的研究。 资

#### 科研人员:

1. 应当确保从事研究工作所需要的时间,避免因时间不足而影响研究工作质量。如需要将大量时间用于外单位的工作,应当事先取得工作单位的同意。 免量位

2. 不应当拒绝或阻挠符合有关规定的人员使用相关实验仪器、设备、材料和药品或共享数据。 用



3. 不得指派或要求劝说他人到没有通过安全等级验收的实验室工作。

#### 科研资助和经费

1. 应当根据研究项目需要提供适当的经费。由于预算经费的削减影响研究工作质量。避免由于经费被挪用或挤占，致使经费不能用于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 科研机构：

1. 应当为本单位科研人员提供所承诺的配套科研经费或其他研究条件。  
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科研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

#### 数据的收集与使用

#### 四、数据

#### 人员：

#### 科研人员

努力使收集到的数据有意义。应当选择适当的收集方法，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适当的数  
据处理程序，并记录数据。  
2. 应当保持实验或调查记录本上记录研究，应当在有连续页码

究过程和相关数据,不得涂改数据或撕掉记录本中的任何一页。严禁编造、改动原始数据,或有选择地记录数据以获得特定的结果。

3. 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征得数据所有者的同意,并明确说明数据来源。

4. 如果在研究需要收集人类受试者的可识别的私人信息,包括语音、图像数据等,应当征得相关人员或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如果是在公共场所通过自然观察收集信息,而且不能预知使用相关记录会暴露个人身份或对其造成伤害,则可以例外。

5. 在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专有信息和受版权保护的信息时,应当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

6. 使用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必须获得受试者或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未经同意不能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目的,或把数据转交、透 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析、 7. 在使用数据、图像时,应当使其能够清晰、完整,不能造成误导或缺失。在发表前,应当符合描述规范,并使审稿人或其他科研人员能够检

验其真实性。

8. 在处理图像时,如果对整个图像进行亮度或对比度调整,应当对调整后的图像进行标注,以便读者可以接受。不得删除或篡改原始图像所展示的所有信息,通常部分而对其,但不应当为了强调或掩盖图像的某些特征而进行选择性删除或修改。不得进行欺骗性的或不实处理,包括添加或删除背景等。对于涉及人类健康、安全或环境状况的数据,应当参考相关学科或学术出版单位的规范。在投稿时,应当指明对图像进行过电子处理的部分。对于涉及人类健康、安全或环境状况的数据,应当按规定程序报告有关部门。

####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数据进行必要的验证。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必要的验证。

#### 政府部门:

研究中获得的可能对公众健康或安全有重要影响的数据,应当规定适当的公布或发布程序。对于在科学研究及分析结果,应当规定适当的公布或发布程序。在公布或发布这样

的数据或结果时,应当保持客观性,避免有意强调或忽略某些内容。

## 五、数据的保存与共享

广泛共享;同时,科学数据应当在科学共同体中保护个人隐私权,同时,应当保护知识产权、专有权和/

泄露应当保密的数据。

### 科研人员:

数据(包括未发 1. 应当保存所有实验或调查

部的实验记录,在不影响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应当及时整理、保存所获得的数据并进行必

要的备份、归档,防止数据的损毁、丢失或被篡改。

对于其他应当保密的数据,应当采取特别的保存措施。

机构关于实验数据和材料 3. 了解并遵守所在机

不得擅自将实验记录本 所有权的规定,未经许可

或其他材料带离实验室。

关于科学数据保存期限的 4. 遵守各学科领域

录应当至少保存 5~7 年, 规定,一般科学实验记

但有些学科有特殊的规定；一些关键记录须永久保存。

**项目负责人：**

应当对数据保存工作进行监督，保证所有的记录和原始输出得到长期保存，并使数据在科学共同体内部得到适当的共享。

**科研机构：**

1. 应当制定数据归集和使用规定，包括明确当科研人员离开本单位或原岗位时，其日常数据的交接和使用问题。

2. 为数据的妥善保存提供必要的条件。

## 六、科研伦理与实验对象安全问题

进行涉及人类受试者和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并善待实验动物。对于具有潜在风险的研究，应当保持警惕，并严格遵守相关的限制性规定。

**科研人员：**

1. 进行涉及人类受试者或实验动物的研究，必须保证这样的研究是必需的、无可替代的、要

有关规定获得机构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并严格按照批准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2. 进行涉及人类受试者或实验动物的研究,必须由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负责,并与研究的学科负责人在

研究,应当获得受 3. 进行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研  
材料:(1)获取、 试者对下列事项的书面知情同意  
和方法;(2)不 处理、分析和使用试验数据的范  
试验资料用于协议 泄露受试者的个人隐私,不将试  
;(3)在实验过程 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  
试验 中,受试者有权随时中止或放弃

学研究,不得采 4. 进行涉及人类受试者的医  
在医学研究中,应

应,应告知受试者或家属其权利和义务,并应

后:(1)强调或暗示试验药品或治疗方法优于或类 相  
于目前使用的药品或治疗方法,可以治愈疾病; 化

要或暗示受试者或家属将接受试验药品或治疗方法

药品,获得免费医疗或得到费用补助;(3)强调或 至  
应再学本校微信公众账号或拨打其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试

告文字、图表、数据、图片或符号等吸引潜在的受试者参与。

5. 进行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研究,只能选择符合相关要求的受试者,并严格履行与参与者之间合相关要求的受试者,不能以任何方式让学生、下属科 的协议或约定。作人员成为受试者。 研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成为受试者。
6. 在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研究中,应当避免对 研究对象造成任何不必要的精神或肉体上的痛苦。 与伤害。如果在试验开始前有理由确信会发生死亡或伤害,则不应当进行试验。如果在试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这样的伤害,则必须立即中止试验。
7. 进行涉及动物的研究,应当关注动物福利和特殊性。 动物并考虑其福利和特殊性。用适当的动物种类和数量去获得有效 8. 应当使用处于较低进化阶段的物种 效的结果,并尽量使用非动物模型替代技术, 或采用计算机仿真等技术替代动物。必要时应当使用镇静剂、止痛剂或麻醉剂,尽量减少和避免实验动物的痛苦和不适。必要时,应当无痛苦地处理实验动物。

死那些将要遭受剧烈或慢性痛苦,并且无法治愈的动物。

10. 对于涉及生物、化学、放射线等安全问题,以及克隆、纳米、转基因等带有不确定性的新技术的研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我国已采纳的国际性准则和标准。

### 科研机构:

适当人员构成的机构伦理委员会 1. 应当建立由该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的一个健康和安全工作的培训机会。

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研究,应当有必要 2. 进行必要的设施,有能力降低风险及对受试者的制度和充足保护。 者提供必要的

### 引用

### 七、文献引

在论文或专著中,应当把论文或专著,或研究成果或研究 己的和他人的研究成果;在引用他人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应当力求准确,并列入文后的“参考文献”或“参考文献”。



## 科研人员：

为自己在研究中的直接研究目标或假设提供证据。对于为论文中引用的他人的工作提供文字、提供支持、或提供数据等，应当依据原文或可靠来源参考的文献规范，以注释、引用、都应该按照本学科通用的标准或规范用文献、参考文献等方式给予承认。在参考文献中，不应将参考文献中列入无效引用或不相关、过，或与本研究不相关的文献(无引用)。

接引用，如果无法接触，应当尽可能使用直接引用的是自己不懂的语，到原始文献，或原始文献出处。言，应当注明系转引并给出

急匿他人已发表的重要，4. 不应当故意忽略、陈云科的观点，而在引用，或对自己的研究结论低他人的学术观点或研，他人文献时有意歪曲或贬研究发现。

发表的新思想、新观点，每，5. 引用他人未公开发表的资料，应征得相关人员，括在非正式交流中获得说明。

理论、理论，在引用时，6. 对于并非众所周知的原

应当注明出处;引用教科书、工具书中的资料也应当作出明确说明。

7. 不应当以盲目增加文献被引率等为目的,进行不适当的自我引用或与他人约定的相互引用。

## 八、成果署名

署名权。应当避免不该署名者署名,或该署名者没有署名等情况。任何人不得在其未参与实际

### 科研人员:

应当是对概念构思、研究设计、数据解释等做出了实质性贡献,或起草、获取、数据分析中的重要内容,并能够对研究结果起草、修改了手稿、实验经费、实验条件、标本、标本负责的人。提供资料的人员,或仅提供了一般或难以公开获译和文章润色等辅助性劳动的人,不得署名。署名者应当是作者或成果完成人。

作者或成果完成人均应当事先审阅并

2. 所有

所 同意发表任何有其署名的成果,并对其中自己  
完成或参与的部分工作负责。

系, 3. 合作研究产生的作品或成果的署名顺序  
通 一般应当由所有作者或成果完成人共同决定,  
以 常应当按各自对成果所做贡献大小排序。也可  
署 按照学科的署名惯例或合作者之间的约定安排  
名顺序。

研 4. 对于不具有在成果上署名的资格、但对  
发 究工作有所贡献或帮助的个人或组织,应当在  
表物中说明他们的贡献和帮助并致谢。

或 5. 不应当以增加自己发表作品、参与项目  
生 获得奖励的数量为目的,与导师、同事、同学、学  
等 等在各自所完成的作品或成果上互相署名。

名, 6. 在发表或公布成果时,不得冒署他人姓名  
等 即为了提高作品或成果的发表、出版、获奖机会  
目的,擅自将他人列为作者或成果完成人。

7. 对于在研究中做出符合作者或成果完成人  
身份要求的贡献者,除本人要求或有保密需要者  
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剥夺其署名权。对于其发表  
出 成果,应给予适当的署名和奖励。

### 导师、项目负责人和行政领导：

1. 不应当要求或允许他人将自己列为没有做出实际贡献的成果的完成人。
2. 对于自己同意署名的成果,要为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等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投稿与发表

作者应当负责任地发表其研究成果,学术出版单位应当制定并遵守发表与出版过程中科研诚信相关的规范,编辑和审稿人应当严格执行相应信相关的规范。

作者：

- 研究成果应当首先经过同行评议的程序发表,或在科学共同体内进行其他形式的交流。不发表,或在恶的优先权或轰动效应,且应当为了追求研究发表研究成果。
1. 应当向新闻媒体或公众发布刊的首发权,在投稿后和内容保密。
2. 应当尊重学术期正式发表前,应当对稿件报告里的同一篇手稿,或不应将报告材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手稿同时投基于同样数据资料

寄给2个或2个以上的出版单位发表(一稿多投);只有在收到前一次投稿的出版单位的拒稿通知或超过规定的审稿期限后,才可以转投其他出版单位。

4. 如果欲将一份已投出的手稿转投另一个出版单位,该手稿的出版单位应予以撤出,并在得到确认通知后才可以转投。如撤回手稿,该手稿由多个作者共同完成,在决定转投前必须经所有作者达成一致。

5. 一般不应当把已发表的作品再次投稿发表,或将多篇作品各取一部分,拼凑再次投稿发表(重复发表)。如果约以另一种语言发表同一份手稿时,须事先得到有关出版单位的明确许可,并遵守其相关规定。为扩大传播等目的再次发表或出版论文或专著,应当在再次发表文献的显著位置说明原因,并注明文献原来的刊载处。

6. 不应当为了增加发表物的数量或解决多个作者的排名等问题,故意违反研究工作的系统性和客观性,将已经发表过的研究成果重新发表。

一项研究拆分为若干可发表的更小单元发表。

7. 凡接受资助的研究项目,在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当以适当方式标注资助来源,但有关资助单位禁止标注的除外。

8. 如果要大量引用他人的文字、数据,或复制他人的图表,必须取得版权所有者的许可。他人已发表于论文中提及或在文内照片中可识别 9. 对其同意自己姓名或照片被使用的 的人,应当取得其书面许可。

10.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有责任保证,所有署名作者都符合作者身份要求,所有作者一致同意手稿的最终发表稿;所有作者都同意此次投稿。 11. 如果学术出版单位提出

为研究提供住宿、饮食、交通、办公用品等,作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在论文中予以说明。 12. 作者应当如实提供研究过程中所有数据、图表、照片等,并在论文中予以说明。

13. 作者应当如实提供研究过程中所有数据、图表、照片等,并在论文中予以说明。 14. 作者应当如实提供研究过程中所有数据、图表、照片等,并在论文中予以说明。

工作,并确认报道稿的准确性。

15. 编辑在收到稿件后,应在规定的学术出版单位正常的评审程序,不能对审稿人或编辑进行利诱、贿赂和威胁等以影响其决定。

### 编辑:

1. 坚持学术标准,根据稿件的质量,而不是根据商业利益、人际关系、交往、合作关系等作出是否刊登或行政隶属、私人关系的决定。

2. 不得擅自透露正在讨论中的研究成果。

3. 适当地选择审稿人,督促审稿人进行认真、公正的评审,并适时进行适当的监督与评估。

4. 遵守规定的稿件审阅和处理期限,并将处理意见,特别是拒稿决定及时告知投稿人。不得根据私人关系或不正当的利益而延迟或拒发稿件。

5. 应当谨慎对待那些报告突破性的研究发现或使人产生疑义的稿件,必要时可要求作者提供

所有的原始数据和有关证明材料。

6. 当作者对审稿人、审稿意见或编辑决定等提出疑义时,应当进行平等的沟通,并视情况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或公示。

7. 重视作者投稿中可能出现的抄袭剽窃和一稿多投等问题,并采取适当的预防和惩罚措施。如果发现已发表或出版的论文、专著涉及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各类错误时,应当及时通过公开、启示、勘误表、更正声明、撤稿声明等方式并及时告知收录该文献的所有数据库。8. 如刊登社论式补救,



版权管理、学术规范承诺和退稿复合法性。建立涉及的科研诚信问题进行监测与议等制度;对评估。

合理的审稿周期,不应当要求作者以2. 确定合理的投稿协议形式稿周期。



2. 明确并公布投稿指南、评审程序、审稿标准、  
端解决机制、对科研不端行为和稿件处理过程中的争  
行为的处理制度等。

## 十、同行评议

费分配、科研成果验收、学同行评议是科研经  
评价、奖励与晋升等工作、术论文发表和科技人员  
。应当保障同行评议过程独立、的重要组成部  
正性。性、科学性和公

组织者：评议活动组  
、公正、透明的评议规则和程序。1. 建立科  
义人的标准，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2. 确定评  
德的评议人。平、良好职业道

工作的独立性，控制可能存在的。2. 保证评  
威、利益冲突，包括不以组织者或个人的意志或权  
选择与判断。干扰评议人的

相关的保密要求，在评议结果公布前4. 遵守相  
关信息。不擅自泄露有

管理工作上出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5. 对不  
一“为，依照相关的规则和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评议人：

1. 且对自己有能力评议的对象进行评议。如被评议对象或有关的研究方向不熟悉,一旦自己对未知评议组织机构拒绝参加评议,应当如实

如果受邀评审项目或论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否则应当婉拒。

意 3. 应当客观、公正地进行评议活动。评议  
议者的性别、种族、出身、宗教、职业、身份、不当受被评  
评议工作以外一切或职务、师承关系或社会关系等  
因素的影响。

被评议人的尊严和学术自主性。在批评尊重  
观点。在评议意见中不应当包含 尊重不同的学术  
或有失客观的评论内容。侮辱性、轻蔑贬低

供具体、翔实的评议意见,说明自己 5. 应当提

想或研究成果;不得擅自出于与同行评议程序分享、讨论被评议对象

6. 不剽窃他人的学术思想或研究成果;不得擅自复制或扩散被评议材料;不得出于与同行评议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或与他人分享、讨论被评议对象

的观点、数据和方法等。

匿名评议,不以 7. 对评议过程保密。如果是

任何方式泄露自己和他人的身份等信息。

8. 不绕过评议活动组织者与被评议人直接接触,不收受被评议人赠予的有碍公正评议的礼物或其他馈赠。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应当向评议活动的组织者或受托部门反映。

被评议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准确,不伪造、篡改数据或抄袭剽窃。

应当明确所有研究成果的来源或归属,不得将他人的研究成果列入其他项目或其他人员的研究。

……

成示。

人为某位评议人与自己存在实际的或潜在的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向评议组织者提出回避要求,并提供充分而可靠的理由。

不得私下接触、诱惑、贿赂、威胁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4. 不干扰评议过程

5. 如果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应当依照相关程

序提出复议申请。不能因评议结果对自己不利而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 一、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

科研人员在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活动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与学术成果,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责任与承诺。

科研人员:

应当充分交流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和研究

数据和研究成果,不应当故意隐瞒、发现、共

享学术发现。

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以平等、开放、包容、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流与合作。

2.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学术成果,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3. 在平等、开放、包容、互利的原则下,不进行人身攻击或使

用过激的言论。

4. 对于在学术交流或合作研究

中获得的数据、研究成果,不应当未经对方同意私

自发表、出版或泄露给第三方。

5. 为避免和减少合作研究中的纠纷,应当事先就课题的经费来源、发表权、署名权、数据及成果归属、知识产权安排和争端解决机制等问题取得一致,并形成文字备查。

对于跨学科的合作研究,了解并尊重不同学科的行为规范;对与本学科不一致的规定,应当事先磋商并达成协议。

7. 国际合作研究,应当了解并遵守所在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

8. 如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应当及时向所在科研机构或单位报告。

## 十二、成果归属与转让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都应当尊重科技成果的归属,并遵守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规定。

科研人员:

·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中所涉及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了解并遵守国家

在机构关于科技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实施与保护方面的规定。

2. 应当客观介绍成果,不夸大其经济或社会效益,不隐瞒其技术局限与风险。

公众健康或社会 3. 对于因误用或滥用会危害公使 利益的成果,应当给予说明并提出相应的限制用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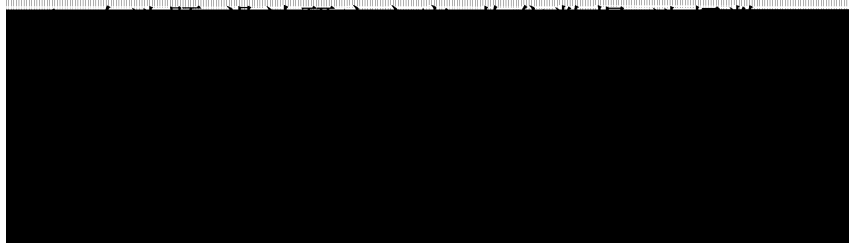
####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

位所取得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和保护本单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 十三、利益冲突的规避

决策咨询 在科学研究、同行评议、成果发表或托利益不 等活动中,应当避免使当事人身负的影响他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科研人员:



公正。

2. 如果受企业或私人资助进行研究,在发表研究结果时应当明确说明。

评议人或咨询人:

1. 应当主动披露自己与被评议对象或咨询事项之间的所有利益冲突,必要时进行回避。

2. 不得收取当事人的报酬作为对被评议对象给予有利评价的交换。

3. 对于受企业或医疗机构资助的研究的成果,应当更加留意其研究方法或研究结论是否带有倾向性。

编辑:

有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所有

评议或咨询活动组织者:

1. 根据评议人与被评议人之间利益冲突的性质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议人需要或不需要回避的决定。

2. 不应当向评议人提出或暗示所希望的评议结果,并努力预防和减少外界因素对评议人可能

产生的干扰。

### 科研资助机构：

对于所有资助科研项目或科研项目发表成果，  
不应当为了掩饰利益冲突而隐瞒提供资助的结果，  
或虚构署名作者。事实

出版单位：学

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自己的主管单位、经 1. 用等信息，并声明可能会影响出 费来源和出版费用利益冲突。版或发表过程的利

期刊、网络等媒介上公布本单位 2. 制定并在其  
等要求作者、审稿人、编辑等 管理利益冲突的政策  
，并监督相关程序的实施。 声明各自的利益冲突  
的、夸大的或不切实际的评估 3. 不刊登歪曲  
式的声明。 报告、陈述或其他形

### 训与指导

### 十四、教育、培训

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注重对初 科研机构、导师  
的教育和培训，使他们掌握 级科研人员和研究生  
并指导、监督他们的工作。 并遵守科研行为规范，



## ~~—— 已毕或项目负责人 ——~~

信自己有足够的时 1. 在招收研究生时,要确  
作。 间和精力用于指导研究生的工  
作的工作,保证其工 2. 适当安排所指导研究生  
作,并为其利用研究 作安排独立于自己的商业利  
资源提供便利。

研究生和初级科研人员进行 3. 以各种方式对研  
他们参加有关的教育和培 科研诚信教育,并鼓励  
训活动。

1所指导的研究生或初级科 4. 了解并监督自己  
研人员,包括审阅他们的实验室 研人员的日常科研活动  
记录和论文手稿。

2. 认真考虑 5. 尊重有关研究者和  
关于研究工作的合理要 考虑他们提出的学术见解或  
录,在发表成果时,实事求是地承认他们的贡献。

### 初级科研人员和研究生:

1. 认真参与科研诚信的教育与培训活动。  
负责人在 2. 尊重有关科研机构、导师和项目负  
和项目 对自己培养工作中的付出,主动配合导师  
负责人的工作。

2. 当与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工作由产生

盾时,应当及时主动地与其沟通,并在需 分歧或矛  
科研机构有关负责人的帮助。 要时寻求

、科研管理 .....十五

政府部门:

行为的影响,适时进行必 对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

要的改革、调整和完善。

设工作网络,协调有关部 2. 建立科研诚信建  
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政策, 门、地方和单位对科研不  
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促进开展科研诚信方面  
进行监测与评估。 并对我国科研诚信状况

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基金 3. 从制度上保证财  
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有 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效和高效。

科研诚信的定科研诚信 4. 要求高等学校和  
行为举报的政策和程序, 范和调查处理科研不端  
的监督。 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必要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和 5. 组织建设部

评审专家的科技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促进和指导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档案。

### 科研资助机构:

1. 公开科研资助计划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保证审批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在不违反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公开审批结果;接受公众监督,并对公众提出的异议、投诉或举报作出回应。

2. 建立健全评审评议专家的遴选、回避、监督和信用评估等制度。

3. 通过内设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助项目进行检查、监督或监理,并建立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项目正常进行,防止科研经费“被浪费或滥用”。

4. 加强内部管控,严肃处理科研管理工作中的行政干预、泄漏信息、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5. 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制定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和程序,及时报告在项目实施中行为举报的政策发生科研不端行为的情况,并对其受理、调查、处理

— 吉 竺 昌 —

2. 开展科研行为规范和科研诚信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有利于科研诚信的氛围。

学术团体：

利益 2. 分析评估本学科或领域中普遍存在的  
业技术资格评 冲突因素;加强对技术标准制定、专  
监督,不提供不实的 审与认证等专业服务项目的监  
模式的声明 评估、报告、证书、陈述或其他开

31

行调查处理。

## 十六、科研不端行为的防范

在科研活动中的以下行为属于科研不端行为：

1. 在科研经费申请、科研课题验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等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篡改实验数据或伪造证明材料。
2. 在科研经费申请、科研课题验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等材料中不真实地描述实际使用的材料、仪器设备、实验过程等，或不适当修改实验数据、图表、照片、录像或结果，使研究过程结果不能得到准确的反映。
3.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包括抄袭、剽窃他人论文、报告、专利、假说、观点、方法、结果或文字表述(抄袭剽窃)。
4. 在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受试者或实验动物保护等方面的伦理规范。
5. 论文一稿多投，或故意重复发表。
6. 侵害他人署名权、优先权等正当权益，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有意妨碍他人研究成果的正常发表和获得其他形式的承认。

7. 在同行评议中,故意对他人的项目申请、科研成果等作出失客观、公正的评价。

8. 为顺利发表论文而在署名时冒用导师或其他学者的名义。

隐瞒或给他人提供虚假信息,对已知他人的科研不端行为故意不予配合。

举报者进行打击报复。

11. 恶意或不负责任地举报他人存在科研不端行为。

12. 其他严重偏离科学共同体公认信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认定科研不端行为的条件:

1. 行为人存在主观故意;
2. 发生有关行为的证据确凿;
3. 已经或将造成较严重的损害后果。

### 以下行为不属于科研不端行为:

1. 在研究过程中非故意的错误或差

如推理、解释中的疏忽或错误,实验计划、实施中的失误,对结果的误解,以及学术观点的不同等。

2. 低水平的研究。

3. 歧视或骚扰等并非科学研究或科研管理活动中特有的不当行为,以及犯罪行为。

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如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他人存在科研不端行为,有责任和义务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应隐瞒、包庇或纵容。

#### 举报人:

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人是指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出现了科研不端行为,可按有关部门或机构的规定进行举报。如果无法确定某一行为是否属于科研不端行为,或不了解技术性 or 程序性问题,可向相关部门咨询。

行为的书面材料。2. 应当递交有关被举报人科研不端行为的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证据真实性负责。

3. 在举报被受理后,应当配合有关机构组织的调查工作,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4. 如果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

负责任的举报,举报人可能会得到相应的处罚,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被举报人:

1. 应当被告知举报的机密和有关调查工作的安排,并在需要时得到有关回应举报的技术性或程序性问题的帮助。

2. 应当配合进行相关的调查和处理程序,并提供相关的证据和证人。

3. 有权了解最后的调查结果,并对有关报告

收到最后裁定和处理结果的通知后,如  
理意见,可按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规定提  
行政复议。

4. 在被调查期间,享有从事与被调查事项无  
其他研究工作的自由。

5. 不得以证人的身份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

### 证人:

1. 应当配合有关机构



自己所掌握的情况和材料。

据或证言是 2. 如果有证据表明证人提供的证  
包括承担相 伪造或虚假的,证人可能会受到处罚,  
应的法律责任。

调查人员: 会调查人员

应当主动披露与有关科研不端行为或其举 1.  
长, 报入、被举报人存在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的 提请调查处理机构作出是否继续参与调查  
决定。

角、 2. 在调查过程中遵循平等、客观、公正、准确  
保密和及时等原则,遵守相关行为规定。

丘 3. 在调查过程中重视对证据的收集和分  
1 区分科研不端行为和学术分歧、非故意的错误,把  
握政策界限。

4.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或可能出现危  
害公众和社会利益的情况,如公众健康或公共安  
受到威胁、非法的人体试验或动物实验仍在进  
行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等,应当及时报告  
采取适当行动。 主管部门或相关负责人,并

### 调查处理机构：

1. 对涉及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科研不端行为，都应当进行查处。

2. 应视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和影响，在适当范围内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公布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

3. 调查过程应当严格保密。如果调查发现被举报人不存在所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应当及时恢复他们受损的声誉。

###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

1. 制定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制度和程序，包括在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和参加调查人员的安全、利益、声誉等方面作出规定。

2. 对因举报、作证和参与调查工作而受到威胁或不公平待遇的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人、证人和内部调查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与帮助。

3. 确定本单位负责受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人员，并公布其联系方式。

4. 保证本单位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5. 在人员聘用、考核评估以及职称、职务晋升等环节,对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6. 对本单位人员因其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而获得的学位、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取消、撤销等相应的处理。

**政府部门:**

制定必要的政策法规,保护科研不端行为调查、证人和参加调查人员的安全和其他为举报人利益。

## 后 记

为向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技管理人员提供在  
科研活动中自觉遵守诚信建设的基本规范，  
建设办公、科研诚信建设，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  
建设过程，室组织编写了《科研活动诚信指南》。在编写  
、大学中，注重结合我国相关政府部门、资助机构、  
规、政和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近年来制定的相关法  
英国、策、规范、意见、准则等，参考了美国、德国、  
、诚信澳大利亚等国家以及若干国际组织有关科研  
律、政建设方面的最新资料，包括主要国家的法  
政策，策，资助机构、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的相关  
、英国、有关国际组织、国际性会议的成果，并结  
内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同时，还广泛吸收了  
相关部门、机构、团体以及众多从事一线科研活  
动、科技期刊编辑、科研管理人员的意见和

开 所由李真真、杜鹏、黄小茹等专家组成的课题组  
展了相关研究。在编写过程中,曹南燕、曹则贤、  
李 段伟文、方衍、风笑天、何海燕、胡正义、李醒民、  
玉 正风、田维熙、魏屹东、吴善超、阎凤桥、杨舰、杨  
苏宁、岳中厚、张九庆、张农和左东 圣、叶继元、游  
研活动诚信指南(征求意见稿)》进 吟等专家对《信  
面评议。科学技术部科技诚信建设 行了认真的书  
会议,邀请了 14 位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及 6 位专家咨询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  
二〇〇九年十月